

部門。請問這可不可行？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的理解是，將近 30 家上市、上櫃的食品廠商中，大廠都有這麼做，不過我們仍會依照委員的建議進一步研議。

孫委員大千：我剛才的建議和現行的制度可能還有一些必須調整的地方，現行的制度並沒有要求廠商強制設立，他們也不必負連帶責任。本席建議政府認真思考，要求廠商強制設置相關的檢測部門，同時修法要求他們必須負起連帶責任。唯有如此，藉著整合民間的力量，再配合政府的力量，我們才有可能破解現在這個結構性的困境。

江院長宜樺：非常感謝委員提出的 4 點建議，關於前面 3 點建議，我們都已經討論並且在做。首先是加重對不法業者的裁罰或刑責；其次，廢食用油將來會納入廢棄物清理法的範圍；第三點，工業用油、食用油以及其他如飼料用油要分流管理，不管是進口或國內產製都要登記並且注意流向，這一點我們昨天在會議上已原則決定。至於第四點上市櫃公司這部分，我們原先的想法是要求一定營業規模以上的食品業者建立自己的檢驗實驗所，連帶責任部分請容我回去再跟同仁討論。

孫委員大千：好，謝謝院長。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7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賴委員振昌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振昌：（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有鑒於人民幣在台違法流通層出不窮，特定觀光景點部分商家私下收受中國遊客人民幣。雖然行政院相關單位於「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生效後，成立聯合查察小組，但對於實地訪查以及民眾檢舉案件僅進行勸導，成效有限。為此，建請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單位採取有效行動，以遏止人民幣在台私下交易行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一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有鑒於人民幣在台違法流通層出不窮，特定觀光景點部分商家私下收受中國遊客人民幣。雖然行政院相關單位於「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生效後，成立聯合查察小組，但對於實地訪查以及民眾檢舉案件僅進行勸導，成效有限。為此，建請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單位採取有效行動，以遏止人民幣在台私下交易行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平面媒體曾報導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中國遊客從一輛輛遊覽車上魚貫而下，所有商家店員都站到走廊上「搶客」，一律笑盈盈地收下人民幣，店員含笑點頭說：「人民幣、銀聯卡